

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

(於2019年11月審閱及通過)

1. 一般資料

- 1.1 長遠目標及策略
- 1.2 將本集團活動擴展至新的業務範疇或地理區域
- 1.3 任何有關停止經營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決定
- 1.4 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或綜合，或採取任何旨在解散、清算或清盤的步驟

2. 架構及資本

- 2.1 資本管理架構及政策；本集團資本或負債架構的重大變化，包括資本削減、資產分配或其他資本分配、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重大變化、重大股份發行及重大股份回購（參見註1）
- 2.2 本公司上市狀況的變動

3. 全年預算案、財務匯報及監控

- 3.1 中期及末期業績的初步公告
- 3.2 年報及賬目，包括企業管治相關陳述／報告及薪酬相關報告
- 3.3 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3.4 本公司會計政策或慣例的重大變動
- 3.5 庫務政策（包括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全年融資計劃及全年庫務投資計劃
- 3.6 重大銀行信貸及重大庫務投資交易（參見註1及3）
- 3.7 股息政策
- 3.8 全年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案
- 3.9 重大收購／出售固定資產（參見註1）
- 3.10 （除上文3.9所涵蓋的收購外）就任何超出本集團資本開支政策所定規模的單項或項目的資本開支承擔
- 3.11 關連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述及據此不獲豁免），不論是否屬相關集團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參見註2）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1 確保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2 審閱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作調查結果的報告
- 4.3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及系統是否有效支持其策略及目標進行定期評估（至少每年進行）
- 4.4 審批合適陳述以供載入年報

5. 溝通

- 5.1 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及相應文件
- 5.2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6.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委任

- 6.1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變動
- 6.2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會成員
- 6.3 甄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劃分兩者的職責
- 6.4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及主席職位
- 6.5 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提交供股東批准的外聘核數師委任、續聘或罷免
- 6.6 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7. 薪酬

- 7.1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7.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批准後（如適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7.3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推出新股權獎勵計劃或對現行計劃的重大修訂，須提交股東批准
- 7.4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修訂或更改其信託人或更改其儲備的管理安排
- 7.5 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名聲或策略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薪酬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資產分隔計劃）（參見註4）

8. 授權

- 8.1 批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8.2 獲取董事委員會關於其活動的報告

9.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9.1 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 9.2 檢討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安排，包括：
 -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獲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 檢討適用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法定報告披露的合規情況
 - 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成效
 - 審批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的重大變動

10. 其他事項

- 10.1 重大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 10.2 須由董事會全體董事議決的列表

註：

1. 適用情況下，按「重要性」制定的水平可計量交易規模，該水平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至少每年釐定一次。相關規模測試將參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測試計量的資產價值、溢利、收入、（貨幣或股權發行）、已支付的代價而釐定。
 2.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3.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全年庫務政策及融資計劃，管理層將就下列各項的規模及性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重大銀行信貸；及
 - (b) 須獲全體董事批准的重大庫務投資。
 4. 重要性由執行委員會（徵詢集團人力資源意見後）考慮對財務、聲譽或策略的影響而釐定。
-

釋義：

「**董事會**」是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是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